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秉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秉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秉秣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，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
03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
04 界限範圍內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3、4至7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
05 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
06 為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
07 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
08 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9 如主文所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4 法官 鍾 貴 堯
15 法官 尚 安 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 巧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莊秉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(1)111年8月29日 (2)111年8月30日	111年8月30日	111年8月15日至111年8月1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4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4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49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94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9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6日	113年2月6日
確 定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9日	113年5月9日	113年5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829號(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)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(5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(6罪)	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5日	111年2月底至同年4月28日	111年4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7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7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	113年12月18日	113年12月18日	113年12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67號(編號4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)		

03

編 號		7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詐欺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28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7號等		
最 後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14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18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	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67號(編號4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)		